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查，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需要公司作出书面说明。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见2018年11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